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1584 号

申请人：莫翠英，女，*****，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创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杏霖街 6 号 104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钟兴杰。

申请人莫翠英诉被申请人广州创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莫翠英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教师，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工资差额 4663 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及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称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老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是周六周日全天，周一至周五则根据被申请人安排上课。课时费按如下

标准计算：一节课 125 元，两节课 250 元，三节课 300 元。被申请人通过老板安世森微信发放工资，至离职时仍拖欠 4663 元（3 月工资 475 元、4 月课时费 3900 元+授课提成 288 元）。申请人最后提供劳动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未回办公室上班，5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

1、与“创一编程”微信聊天记录 1 份，对方微信号为*****，其中 2023 年 5 月 8 日 16:34 “森哥，我的工资什么发给我”；2023 年 5 月 17 日 14:20 “工资什么时候发给我？图片显示为 4 月课时 3900+40 节课提成、3 月工资欠 475”。

2、与“sunny 创一森哥”微信聊天记录 1 份，对方微信号为*****，其中 2023 年 4 月 25 日 14:27 “森哥，今天没发工资吗”、“莫老师，明天安排，发了给你截图”；2023 年 4 月 26 日 14:35 “莫老师，我先转了 1500 过去，课时还没核。这几天在汕头参加活动”。

3、二维码收款记录 1 份，显示：2023 年 3 月 25 日收入 2000 元（备注为创一 2 月份兼职课酬），2023 年 4 月 7 日收入 1625 元（备注为 2 月份兼职工资结清），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入 500 元、1500 元（备注为 3 月份课酬），2023 年 4 月 30 日收入 2000 元（备注为薪资）。

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也未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7月5日向本委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并有微信聊天记录、工资转账记录等作为证据。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答辩、质证和提供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原件核对，本委对其真实性予以采信。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因申请人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24小时，符合非全日制用工模式，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非全日制劳动关系。

关于拖欠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资系按一节课125元、两节课250元、三节课300元的课时费计算，结合申请人提交工资转账记录和课时表，该数额与其主张课时计算标准基本一致，故本委对于申请人主张的计薪方式予以采信。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中，申请人向对方发送2023年3月和4月课时表并催要工资，对方账户未对课时表提出异议，本委认定其认可申请人主张的课时费。本案申请人已尽到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授课情形，亦未举证已支付上述期间劳动报酬，应承担相应不利后

果。经本委核算，申请人主张工资数额与其提交的证据中课时表中课时费金额可相互印证，本委予以采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3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工资差额4663元（3月课时费差额475元+4月课时费3900元+授课提成288元），事实与法律依据充分，本委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工资差额4663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陈美霞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冯可欣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